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赣粤环科（建）字（2021）第【YHK20201019（6724）01】号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游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王春良

项目负责人：许鹿平

填表人：郭晶

建设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
石油分公司（盖章）

电话：13979503705

邮编：331200

地址：江西省樟树市药都南大道89号

编制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0791-88185956

邮编：330006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61412340654

名称：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330006）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161412340654

发证日期：2016 年 12 月 30 日

有效期至：2022 年 12 月 29 日

发证机关：江西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前 言.....	1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2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5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0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23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25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29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33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5

附件

- 附件一：环评批复
- 附件二：环保验收委托书
-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 附件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 附件六：2020年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 附件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 附件八：危废处置合同
- 附件九：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 附件十：危废运输合同
- 附件十一：危废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 附件十二：验收监测报告
- 附件十三：验收意见

附图

-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 附图二：现场照片
- 附图三：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前 言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东经 115.514910°，北纬 28.121083°），项目总投资 2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占地面积 4093m²，加油站房建筑面积 187.2m²，罩棚建筑面积 272.6m²，绿化面积 1230.68m²。建成后供应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站内共设置 5 个双层贮油罐（2 个 30m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2 台双枪加油机、2 台四枪加油机。贮罐均为直埋式，并设抗浮基础。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 $90\text{m}^3 \leq V \leq 150\text{m}^3$ ，单罐容积 $\leq 50\text{m}^3$ ，划分为二级加油站。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11 月 16 日以“樟环评字[2018]44 号”文予以批复。截至目前，项目各主体、配套设施及环保设施运行工况正常，已具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条件。本项目于 2018 年 7 月动工，2019 年 12 月竣工。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9 日正式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验收监测工作。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我公司于 2021 年 1 月派出相关技术人员对该项目环保设施的配置、运行情况进行现场勘察，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查阅和收集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依据编写的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9~10 日对该加油站的废水、地下水、废气、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绿化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及验收监测依据

建设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迁建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东经 115.514910° ， 北纬 28.121083° ）				
主要产品名称	柴油、汽油				
设计销售量	汽油 1440t/a，柴油 2160t/a				
实际销售能力	汽油 1440t/a，柴油 2160t/a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7 月	
竣工时间	2019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1 年 1 月 9~10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投资总概算	2500 万元	环保总概算	55 万元	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	2490 万元	环保总投资	50 万元	比例	2.0%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 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 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 8、国家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令）； 10、《储油库、加油站大气污染治理项目验收检测技术规范》（HJ/T431—2008）； 11、“关于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樟环评字[2018]44 号，2018 年 11 月 16 日）； 12、《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2018 年 10 月）。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项目环评批复中相关内容，以及结合项目验收期间实际情况，本次验收监测执行以下标准。

1、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深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经沟渠排入赣江，项目废水排放标准值见表1-1。

表 1-1 项目外排废水执行标准 单位：mg/L

序号	污染物名称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1	化学需氧量	1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	
3	悬浮物	70	
4	氨氮	15	
5	石油类	5	

2、本项目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标准见表1-2。

表 1-3 地下水质量标准

项目	标准	类别	评价标准值						
			pH	耗氧量	溶解性总固体	氨氮	总硬度	石油类	SS
地下水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Ⅲ类	6.5~8.5	3.0	1000	0.2	450	0.05	30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具体见表1-3，油气回收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口的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加油站大气污染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排放浓度 $\leq 25\text{g/m}^3$ 的要求，排放口距地面高度应不低于4m。

表 1-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备注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4.0mg/m^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leq 25\text{g/m}^3$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	处理装置油气排放口

4、营运期间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具体内容见表1-4。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LeqdB (A)

适用区域	类别	昼间	夜间	标准来源
厂界东南西北	2类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5、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理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修订版）中的标准；危险废物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版）相关规定。

6、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根据本项目的环评批复要求，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为COD和NH₃-N。经樟树市环境保护局确认，总量控制指标为：COD：0.085t/a；NH₃-N：0.013t/a。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及工艺流程、产污环节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的名称、性质和厂址

建设项目名称：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法人代表：游荣 联系电话：13979503705

建设项目厂址：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

2、建设项目周围环境

项目选址于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东经 115.514910°，北纬 28.121083°）。项目北侧 30m 为公路局治超站临时办公用房，西面为仁和大道（223m 为上小潭），东面为农田，南面为田地。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区范围内。项目所在区域无名胜古迹、文物和自然保护区等生态敏感与脆弱区等环境敏感区。

3、建设内容及规模

项目总投资 249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0%，占地面积 4093m²，加油站房建筑面积 187.2m²，罩棚建筑面积 272.6m²，绿化面积 1230.68m²。建成后供应 92#汽油、95#汽油、98#汽油、0#柴油。站内共设置 5 个双层贮油罐（2 个 30m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2 台双枪加油机、2 台四枪加油机。贮罐均为直埋式，并设抗浮基础。根据《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加油站的等级划分，油罐总容积（柴油罐容积可折半计入油罐总容积）90m³ ≤ V ≤ 150m³，单罐容积 ≤ 50m³，划分为二级加油站。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见表 2-1。

表 2-1 项目环评设计主要建设内容与实际建设内容一览表

名称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		工程实际建设情况
主体工程	油罐区	2 个 30m 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 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 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 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	2 个 30m 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 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 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 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
	加油区罩棚	6m 高，建筑面积为 272.6m ²	6m 高，建筑面积为 272.6m ²
	站房	包括办公房，建筑面积为 187.2m ² 、一层	包括办公房，建筑面积为 187.2m ² 、一层
辅助工程	围墙	2.2m 高	2.2m 高
	站区道路	2 车道	2 车道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地下水	地下水
	供电工程	市政供电管网	市政供电管网
	排水	排水量为 849.2m ³	排水量为 735m ³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隔油沉淀池、化粪池、事故池(80m ³)、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外排	地面冲洗水和生活污水经隔油沉淀池和化粪池处理后均进入一体化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赣江;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外排
	废气处理	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采用二级密闭、二级卸油、加油油气回收系统
	噪声处理	设备减振,距离衰减,绿化降噪等	减震降噪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库,垃圾桶,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库	设有危险废物暂存箱,危险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统一收集,后由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处置合同及运输合同见附件八及附件十);一般固废交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理,站内设有垃圾桶

4、主要生产设备

加油工艺设备见表2-2。

表 2-2 项目主要加油设备设施一览表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92#汽油储罐	30m ³	1 个	1 个	地下卧式,直埋式,并设抗浮基础,覆土厚度不小于 0.5m,周围回填干净的沙子或细土,厚度不小于 0.3m
98#汽油储罐	30m ³	1 个	1 个	
95#汽油储罐	30m ³	1 个	1 个	
0#柴油储罐	30m ³	2 个	2 个	
加油机	自吸式加油机	4 台	4 台	2 台双枪, 2 台四枪
备用发电机	50kw 柴油发电机	1 台	0 台	/
油气回收装置	/	7 套	7 套	加卸油分别一套, 4 个加油机分别一套
汽修设备	/	1 套	1 套	/

5、公用工程

(1)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电网统一供给。

(2)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量为 918.75m³/a，由于该片区没有市政管网供水，故该项目采用地下水。

排水：本项目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深化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经自然沟渠排入赣江。

（3）消防

主要消防设施一览表见表 2-3。

表 2-3 主要消防设施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设计数量	实际数量
1	推车式灭火器 mft/abc50	只	1	1
2	手提式灭火器 mf/abc6	只	16	16
3	灭火毯	块	5	5
4	消防沙箱	个	2m ³	2m ³

6、工作制度及劳动定员

劳动定员 2 人，每班 8 小时，一天 3 班，年工作日 365 天。

7、项目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对比，实际建设项目没有汽车维修维护和洗车服务，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危废暂存间改为危废暂存箱，因为会定期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所以该变动也不属于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项目石油销售及水平衡：

1、项目石油销售用量

本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石油销售情况表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销售量	来源	实际销售能力
1	柴油	2160t/a	中国石化	2160t/a
2	汽油	1440t/a	中国石化	1440t/a

2、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水源来自地下水，用水主要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和场地冲洗作业用水，项目总用水量约 918.75m³/a。项目水平衡详见下表 2-5。

表 2-5 项目水平衡表 (m³/a)

项目	用水系数	用水量	排污系数	排污量
冲洗地面用水	加油站约有 200m ² 需要冲洗, 3 天充洗一次, 一次按 2.5L/m ²	61	80%计	48.8
生活用水	2 人, 三班制, 人均用水量按 50L/d·班计, 加油站客流量最高日按 150 人/天, 用水量按 15L/人计	857.75	80%计	686.2
合计		918.75	/	735

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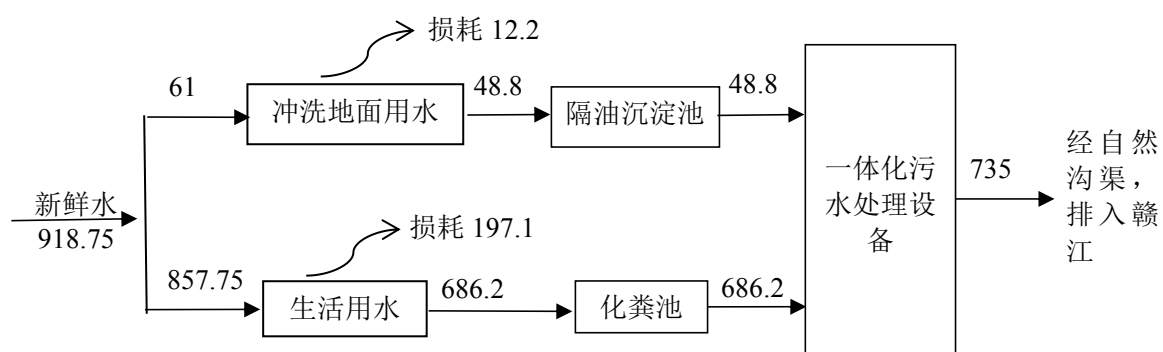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³/a

主要工艺流程简述：（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加卸油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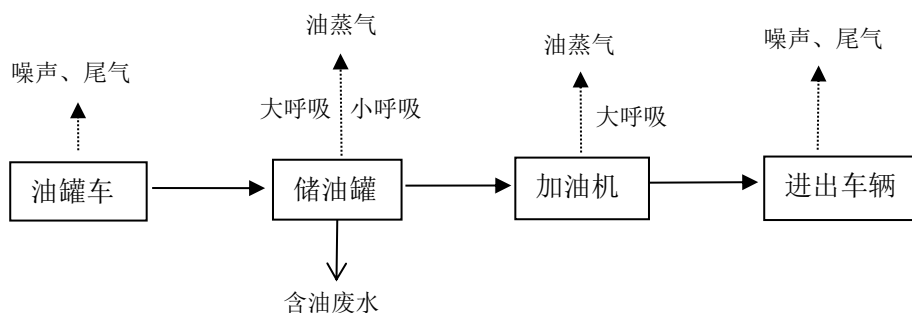


图 2-2 加油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加卸油工艺说明：

（1）罐车将油品运至加油站内，采用密闭方式卸油，卸油进油管采用快速接头连接。通过进油管路系统将成品油分别卸至5个地下卧式油罐。

（2）地埋式卧式储油罐通气管管口安装有阻火器、防雨帽，并采用不锈钢防腐，管口高处地面4.5m。

（3）项目5个储罐分别储存4种不同油品（2个30m³的0#柴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2#汽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卧式储罐），储罐外壁作加强型环氧煤沥青防腐处理，储罐定期检修。

（4）项目进发、储存油品及加油时，会有油气产生，主要为非甲烷总烃。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水主要来源：该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顾客生活用水、场地冲洗废水。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赣江。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1，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3-1。

表 3-1 废水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工序	污染因子	排放规律	治理措施		排水量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生化需氧量	间断	化粪池处理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735t/a	赣江
场地冲洗废水	COD _{Cr} 、SS 和石油类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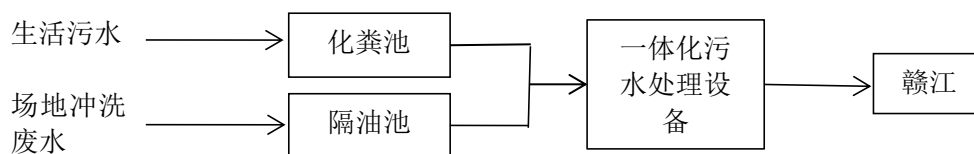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处理流程图

2、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地下水主要污染源：本项目地下水污染源主要是油罐区油罐泄漏和加油岛加油机泄漏。

(2) 防治措施：根据现场勘探情况，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均会定期进行维修，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油罐全部采用地埋式储罐，且设有围堰，罐地设有固定防腐沉板；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油罐采用沥青+玻璃纤维布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围堰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作了“三油两布”的防渗防腐处理；输油管道均为双层管道，且管道和油罐的渗漏监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加油厂区地面全部用水泥硬化。此外，本项目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由于加油站本身使用地下水作为站内用水，所以在加油站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用于地下水日常监测。

3、废气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

(1) 废气主要来源：本项目废气主要来源于油罐大小呼吸及加油机作业（卸油、加油）等排放油品逸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少量加油汽车尾气。

(2) 处理措施：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放处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埋式油罐内，部分油气经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有组织排放；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定期培训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注意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对进站机动车辆进行管理，减少车辆在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站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气排放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加油站排放废气	非甲烷总烃	间歇性	密闭处理，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和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强加油站职工和进站车辆管理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排放；无组织排放

4、噪声

(1) 噪声主要来源：本项目无高音噪声源，主要噪声源为空调、加油机运行时及来往车辆产生的噪声。

(2) 处理措施：布局合理，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主要来源：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废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

(2) 处置措施：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在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定期统一收集，后由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处置合同及运输合同见附件八和附件十）。

固体废物来源及控制措施见表 3-3。

表 3-3 固废来源及控制措施一览表

名称	来源	性质	预计产生量	实际产生量	处理、处置措施
生活垃圾(含油抹布和废手套)	站内工作人员	一般固废	5.95t/a	5.50t/a	交环卫部门处置
隔油池含油污泥	隔油池	危险废物	0.05t/a	0.048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储罐油渣	油罐	危险废物	1.5t/a	1.36t/a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报告）**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年销售油量为 3600t/a（其中汽油 1440t/a，柴油 2160t/a），项目共设置 5 个贮油罐（2 个 30m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2 台双枪加油机、2 台四枪加油机。贮罐均为直埋式，并设抗浮基础。项目总占地面积为 4093 m²。

2、环境质量现状

（1）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

（2）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

（3）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

3、环境影响分析**（1）施工期**

本项目为施工扬尘、施工废土、施工噪声及施工垃圾经相应环保措施处理后，对周边影响较小，均能满足国家排放标准。

（2）运营期**①废水**

项目废水经过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深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一级标准，经自然沟渠，排入赣江，对受纳水体影响较小。

②废气

储罐小呼吸气损失量极小，且项目所处位置，通风条件良好，油气可以很快就扩散稀释，对周围环境影响极小。储罐大呼吸及加油作业产生的油气经油气回收及排放治理系统处理后，可达《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非

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0\text{mg}/\text{m}^3$ ），经自然扩散后，对环境影响很小。

本项目厂区处于宽敞地带，通风条件较好，汽车尾气可随大气扩散稀释，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周边电网配置良好，使用过发电机概率较小，且项目周边空旷，尾气经自由扩散后周边影响较小。

③噪声

加油区噪声源主要为泵和进出车辆噪声，加油区应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严格控制经营期间噪声的污染影响问题具体措施如下：泵底座应安装减震垫，同时设于地下独立房间内；对进出车辆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

员工生活区噪声主要为空调室外机运转时产生的噪声，本次环评要求设置的空调机组应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底座安装减振软垫；空调机组的室外机组放置在建筑屋顶或远离人群活动区侧。室外机与相临方的门窗距离根据不同制冷额定功率进行控制。

综上所述，项目运营期厂界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油罐油脚、含有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废零部件收集后，资源外卖；含油抹布和废手套位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轮胎收集后资源外卖；废机油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机油桶收集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综上所述，本项目对环境影响较小。

4、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可能发生事故的类型主要有：储罐溢出、泄漏事故，储罐火灾、爆炸事故，其中以储罐火灾、爆炸事故对环境的影响最为严重。在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并加强管理后预计本项目发生各类事故的几率很小，环境风险影响属于可接受水平。

本项目属于一级加油站，周围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居民建筑物属三类保护物。油罐、加油机和通气管管口与各建筑物防火距离完全满足《汽车加油加气站设计与施工规范》（GB50156-2012,2014年修订）要求。

5、评价总结

认真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各项规划方案的要求，完成本次环境影响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保措施，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前提下，确保各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 加强安全管理，杜绝油泄漏和储油罐超压事故发生。应注重防范火灾、爆炸。在建设项目设计、实施过程中应配齐各项安全设备，预防火灾、爆炸事故的发生。

(2) 应该按规范要求设计站内建筑物布置符合安全防火要求。站区内严禁吸烟，不得使用移动通信工具。易燃、易爆区域内，严禁使用手机，严禁摄像拍照。站区内搬运金属容器时，严禁在地上抛掷或拖拉，在容器可能碰撞部位应覆盖不发生火花材料。加油站四面必须立即清理，以防滑到或引起火灾。

(3) 作业人员应熟练掌握灭火器操作，熟悉消防器材位置，以备紧急时能立即处理。

(4) 在加强企业管理的同时，建议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加强环境管理，提倡清洁生产。

(5) 严格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清洁运营。

2、审批部门审批要求（摘录于本项目环评批复）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站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8.121083，E115.514910。项目北侧为公路局治超站临时办公房，西面为仁和大道，东面为农田，南面为田地。

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以汽油、柴油、焊条、水、电、部分汽车配件为原辅材料，提供加油、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最终达年销售油量 3600t/a（汽油 1440t/a，柴油 2160t/a）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产品方案：年销售油量 3600t/a（汽油 1440t/a，柴油 2160t/a），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0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78.53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30.68 平方米。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直埋式双层油罐 5 个（2 个 30m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2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站房 187.2 m²，加油区罩棚 272.6 m²；辅助工程包括围墙、道路；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装置、废水净化装置、固废暂存场、降噪装置等；项目主要设备：汽油储罐、柴油储罐、加油机、发电机、汽油回收装置及汽车保养、维修设施等。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日 3 班，每班 8 小时。站内有倒班宿舍。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站总投资 2.2%。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施工高噪声工序，如钢筋切割等工序应安排在远离周边敏感点所在的一侧，已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内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声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开村庄等敏感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应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化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施工期生态影响采用护坡、排水、绿化、拦挡、表面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搞好站区内请勿分流管网建设，设置临时公厕，施工结束后，拆除建议厕所，并对地面覆盖和消毒处理。

(2) 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生化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赣江。污水生产、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3) 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

业等排放的油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及焊接废气。其中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油气采用二级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加强通风，设施合理布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环节废气采用移动式焊接废气净化器处理，焊接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4）运营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泵、空调、焊接等设备产生的，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使用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进出车辆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加强站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5）运营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化垃圾、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及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轮胎、废零部件分类收集，综合外售；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应设置一个面积不小于3 m²的危废暂存间。

固废在送出站外处理、处置前，在站内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

（6）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源，为避免本项目污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你单位应采取分区分级防治，一般防渗区为站内道路、固废临时堆场，重点防渗区包括加油区、油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区、污水管沟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及地面硬化，各防渗区域防渗系数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7)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你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80m³），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8)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9) 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

(10) 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加油区 50 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张家山街道严格控制樟树市仁大加油站周边的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11) 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_{Cr}：0.085t/a，氨氮：0.013t/a。

(12) 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1) 环保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 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四、其他环保要求

(1) 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现有地址上建设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2) 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1。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 计 8682 (YHK-1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水质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2、地下水

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2。

表 5-1 废水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监测仪器设备	检出限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外分光测油仪 UV-5100 (YHK-165)	0.01mg/L
	pH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	pH 计 8682 (YHK-125)	/
	水质采样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 91.1-2019	/	/

3、废气

本次验收监测废气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3。

表 5-3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型号	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6mg/m ³
	采样方法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	/

4、噪声

本次验收监测厂界噪声监测分析及监测仪器详见表 5-4。

表 5-4 分析方法和主要检测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主要检测仪器设备名称、/型号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8)

二、监测仪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现场监测过程中使用的仪器设备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要求。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明细目录》里的仪器设备，均经计量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本项目监测主要仪器使用详情及溯源见表 5-5。

表 5-5 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型号	下次量值溯源时间
1	YHK-125	笔试酸度计	8682	2021.06.30
2	YHK-014	电子天平	FA2004B	2021.4.2
3	YHK-021	智能生化培养箱	SHP-160	2021.5.13
4	YHK-16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2021.3.29
5	YHK-029	红外测油仪	OIL-6	2021.4.1
6	YHK-066	气相色谱仪	GC1120	2022.4.1
7	YHK-038	多功能噪声仪	HS6288E	2019.12.31

三、人员资质

本项目验收监测工作由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公司已通过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现场由项目负责人带队进行采样监测，样品分析由实验室分析室专职人员进行检测，所有分析人员及现场采样人员均持证上岗。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采样

采样点位选取考虑了合适性和代表性，采样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水质采样现场采集 10%密码样。

(2) 样品的保存及运输

按《水质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493-2009）中的要求添加保存剂保存并及时运送至实验室。所有样品均在保质期内完成分析测试工作。

(3) 实验室分析

保证实验室条件，实验室用水、试剂盒器皿的使用均符合要求。有证环境标准样品的带有证环境标准样品进行分析。在一批试样中，随机抽取 10%~20% 试样进行加标回收测定。

(4) 数据审核

采样记录、分析结果、监测方案及报告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废水分析质量控制结果见表 5-6。

表 5-6 水质质控样品测定结果

项目名称	质控样编号	质控样测定值	质控样保证值	评价结果
氨氮	2005115-1	5.10/5.20mg/L	5.27±0.21mg/L	合格
石油类	A007023-10113ZK	9.64/9.45 mg/L	10.22±0.8 mg/L	合格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应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严格按照 GB16157-1996 的要求准备采样过程中所需的气袋。

(4) 遇到对监测影响较大的雨天及风速大于 8m/s 的天气条件时，不进行采样监测。

(5) 采样结束后，检查仪器状态是否完好，清理仪器和附件，并填写仪器使用记录。清点样品数量，核对无误后，将样品及时送交实验室分析。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且在检定有效期内。采样前用 HS6020（仪器编号

YHK-174) 声级校准器对声级计进行校准, 测量前后的灵敏度在 $\pm 0.5\text{dB(A)}$ 范围内。声级计校准结果见表 5-7。

表 5-7 声级计质控校准表

仪器名称	校准时间	测量前校准值 dB(A)	测量后校准值 dB(A)	指标	评价
HS6020 声 级校准器	2021 年 1 月 9 日	93.6	94.0	$94.0\text{dB(A)}\pm 0.5$	合格
	2020 年 1 月 10 日	93.7	94.0	$94.0\text{dB(A)}\pm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站区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一起又经地上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本次监测在废水总排放口设置了一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内容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水	综合废水排口	pH、化学需氧量、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4 次/天

2、地下水

本项目地下水监测内容见表6-2。

表 6-2 地下水监测内容

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频次
地下水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井	pH、耗氧量、氨氮、石油类	监测 2 天，2 次/天

3、废气

本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6-4。

表 6-3 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厂界无组织排放	○1	上风向参照点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2	下风向监控点		
	○3	下风向监控点		
	○4	下风向监控点		

表 6-4 废气有组织排放监测内容

监测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点位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时间、频次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1#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4、厂界噪声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5。

表 6-5 噪声监测内容

采样位置	点位编号	监测分析项目	监测频次
加油站厂界东外 1m 处	▲1#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连续监测 2 天， 每天昼间、夜间各 1 次
加油站厂界南外 1m 处	▲2#		
加油站厂界西外 1m 处	▲3#		
加油站厂界北外 1m 处	▲4#		

表七 验收监测生产工况及监测结果

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项目工况见表 7-1。

表 7-1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统计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销售量 t/d	实际销售量 t/d	生产负荷 (%)
汽油	1月9日	3.95	3.04	77
	1月10日	3.95	3.08	78
柴油	1月9日	5.92	4.50	76
	1月10日	5.92	4.73	80

在 2021 年 1 月 9~10 日监测期间内，汽油销售量为 3.04~3.08t/d，占设计销售量的 77~78%；柴油销售量为 4.50~4.73t/d，占设计销售量的 76~80%，验收期间工况达到国家对工程竣工验收监测中工况大于 75%的要求且生产及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监测结果有效。

监测当天气象参数见表 7-2：

表 7-2 监测期间天气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情况	温度 (°C)	大气压强 (kpa)	风速 (m/s)	风向
1月9日	晴	3.5-5.1	101.5-102.3	1.9-2.1	东北
1月10日	晴	2.3-4.7	101.2-102.3	1.9-2.0	东北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3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日均值/范围	
废水处理 后排口	pH	1月9日	7.36	7.41	7.28	7.50	7.28-7.50	6-9
		1月10日	7.40	7.35	7.51	7.39	7.35-7.51	
	化学需氧量	1月9日	11	10	15	12	12	100
		1月10日	12	16	13	15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月9日	3.0	3.6	5.2	3.8	3.9	20
		1月10日	4.9	4.4	5.0	4.3	4.7	
	悬浮物	1月9日	10	10	16	22	15	70
		1月10日	13	18	22	29	18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氨氮	1月9日	0.169	0.157	0.201	0.178	0.176	15
	1月10日	0.131	0.231	0.216	0.195	0.193	
石油类	1月9日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5
	1月10日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备注：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检测结果低于检出限的，以检出限一半参与计算。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28~7.51无量纲、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93mg/L、石油类未检出，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地下水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废水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	采样日期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日均值/范围	标准限值
厂区内地下水监控点	耗氧量	1月9日	2.24	2.41	2.33	3.0
		1月10日	2.26	2.39	2.33	
	氨氮	1月9日	0.212	0.122	0.167	0.2
		1月10日	0.157	0.237	0.197	
	石油类	1月9日	0.01 _L	0.01 _L	0.01 _L	0.05
		1月10日	0.01 _L	0.01 _L	0.01 _L	
	pH	1月9日	7.31	7.35	7.31-7.35	6.5-8.5
		1月10日	7.36	7.39	7.36-7.39	

由上表可知：该项目地下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31-7.36无量纲、耗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3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97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项目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标准限值。

3、废气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标准限值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最大值	
	上风向参照点○1	1月9日	0.67	1.85	0.76	0.92	1.85	4.0
		1月10日	0.91	1.21	1.06	0.66	1.21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非甲烷总烃	下风向监控点○2	1月9日	1.18	2.60	1.30	1.19	2.60	4.0
		1月10日	0.81	1.06	1.50	1.05	1.50	
	下风向监控点○3	1月9日	0.80	1.04	1.11	0.97	1.11	4.0
		1月10日	1.22	1.27	1.16	1.05	1.27	
	下风向监控点○4	1月9日	1.20	1.02	1.16	1.17	1.20	4.0
		1月10日	0.65	0.79	1.46	1.55	1.55	

由上表7-5可知，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2.60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表 7-6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单位: mg/m ³)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1月9日	1.27	1.43	1.35	1.43	≤25g/m ³
		1月10日	1.38	1.17	0.95	1.38	

由上表 7-6 可知，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日均最高浓度为1.43mg/m³，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排放标准限值。

4、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7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Leq: dB(A)		标准限值
			检测时段	排放值	
2021.01.09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4.6	60
			夜间	44.3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昼间	55.4	60
			夜间	47.6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3#		昼间	54.1	60
			夜间	45.0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昼间	56.7	60
			夜间	45.1	50
2021.01.10	厂界东外 1 米处 ▲1#	无明显声源	昼间	56.4	60
			夜间	44.5	50
	厂界南外 1 米处 ▲2#		昼间	55.4	60
			夜间	44.4	50
	厂界西外 1 米处		昼间	55.5	60

	▲3#	夜间	44.8	50
	厂界北外 1 米处 ▲4#	昼间	53.2	60
		夜间	44.3	50

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7.6dB(A)，加油站厂界东、南、西、北侧外 1m 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 \leq 60dB(A)，夜间 \leq 50dB(A)）。

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监测期间监测的污染物排放浓度及企业提供的工作时间计算得出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其结果见下表。

表7-8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

污染物名称	废水排放浓度 mg/L	废水排放标准 mg/L	排水量 t/a	监测平均年排放量 (t/a)	折算成满负荷排放量(t/a)	控制总量 (t/a)
化学需氧量	14.05	100	735	0.011	0.018	0.085
氨氮	0.193	15		1.42×10^{-4}	1.82×10^{-4}	0.013
备注：工作时间按 365 天计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 COD 年排放量为 0.018t/a，NH₃-N 年排放量为 1.82×10^{-4} t/a，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即 COD \leq 0.085t/a、NH₃-N \leq 0.013t/a。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本项目在加油站及站区周边种植草皮、树木，达到了一定的绿化率。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环境保护工作坚持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原则；坚持推行清洁生产、实行生产全过程污染控制的原则；实行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污染物总量控制的原则。环境保护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环境保护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经理是环境保护第一责任人。配备与开展工作相适应的专门环境管理人员发生特殊情况，发生特殊事故，由经理及时组织人员进行现场警戒、疏散站内闲散人员。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本项目规模小，公司没有配备专门的环境监测手段及监测人员，日常的环境监测委托有资质的监测单位完成。

地下水防渗：

防渗罐池的内表面有防渗层，选用石油沥青防腐漆作为输油管线的防腐蚀涂层，整个加油站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

环境风险防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本项目汽油和柴油属于重大危险源，因此本项目针对存在的危险配备了相关的防范设施及制定了相关的防范措施。具体如下：

- 1、定期对职工进行安全教育，提高安全防范风险的意识；
- 2、针对运营中可能发生的异常现象和存在的安全隐患，设置合理可行的技术措施，制定严格的操作规程；
- 3、对易发生泄露的部位实行定期的巡检制度，发现问题，尽快解决；
- 4、严格执行防火、防爆、防雷击、防毒害等各项要求；
- 5、建立健全安全、环境管理体系及高效的安全生产机构，一旦发生事故，做到快速、高效、安全处置；
- 6、加油站内电气设备严格按照防爆区划分配置；
- 7、在储存油罐和加油站入口处设立警告牌（严禁烟火）；
- 8、在加油站设立严禁打手机的警告牌；
- 9、按照设计图的要求，注意避雷针的安全防护措施；
- 10、站内按照相关的要求配有手提式干粉灭火器、泡沫灭火器和消防栓等防护措施。

11、本项目储罐均为地埋式双层储罐并配有双层管线，地下储罐区均采取防腐防渗措施，为防止油气泄露配备一台油气泄漏自动检测仪。

12、在线监测系统安装情况：根据《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规定，符合下列之一的加油站应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A) 年销售汽油量大于8000t的加油站；

B) 臭氧浓度超标城市年销售汽油量大于5000t的加油站；

C) 省级环境保护局确定的其他需要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加油站。

本项目设计年销售汽油一共1440t，以上条件均不符合，因此本加油站没有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其他：

(1) 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依据国家有关环保政策要求，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于2018年10月编制完成了《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6日以“樟环评字[2018]44号”文予以批复。在主体工程建设期间，环境保护设施做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运行，按照有关要求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2020年10月19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

(2)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本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8-1：

表8-1 对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类型	环评批复要求	执行情况	落实情况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油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及焊接废气。其中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油气采用二级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及《大气污染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加强通风，设施合理布置，减少对周边环境影响。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放处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埋式油罐内，部分油气经油气处理装置排放口有组织排放；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无组织排放；定期培训提高职工操作水平，设备定期检修维护；对进站机动车辆进行管理，减少车辆在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站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	已落实
废水	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和生活污水，车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	基本落实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辆冲洗废水隔油池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分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池沉淀预处理后，生化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赣江。污水生产、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p>	<p>设备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赣江。</p>	
<p>地下水</p>	<p>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源，为避免本项目污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你单位应采取分区分级防治，一般防渗区为站内道路、固废临时堆场，重点防渗区包括加油区、油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区、污水管沟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及地面硬化，各防渗区域防渗系数达到相关规范要求。</p>	<p>根据现场勘探情况，本项目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源。本项目油罐采用双层油罐，均会定期进行维修，并进行防渗防腐处理，油罐全部采用埋地式储罐，且设有围堰，罐地设有固定防腐沉板；项目采用分区防渗，油罐采用沥青+玻璃纤维布防腐防渗技术，对储油罐内外表面、围堰内表面、油罐区地面、输油管线外表面均作了“三油两布”的防渗防腐处理；输油管道均为双层管道，且管道和油罐的渗漏监测采用在线监测系统，可及时发现储油罐渗漏；加油厂区地面全部用水泥硬化。此外，本项目位于地下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和补给径流区外，因为加油站使用地下水作为加油站日常用水，所以在站内设置一个地下水监测点位，用于地下水日常监测。</p>	<p>已落实</p>
<p>噪声</p>	<p>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泵、空调、焊接等设备产生的，通过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使用设备（特别是高噪声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进出车辆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加强站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p>	<p>布局合理，加油机选用的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了隔振，减振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已落实</p>
<p>固体废物</p>	<p>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化垃圾、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及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轮胎、废零部件分类收集，综合外售；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p>	<p>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在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定期统一收集，后由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处置合同及运输合同见附件八及附件十）。</p>	<p>已落实</p>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p>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应设置一个面积不小于3m²的危废暂存间。固废在送出站外处理、处置前，在站内分类收集、暂存。危废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9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要求。</p>		
<p>环境风险</p>	<p>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你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80m³），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p>	<p>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p>	<p>已落实</p>
<p>排污口</p>	<p>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p>	<p>站内设立了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了监测采样口；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p>	<p>已落实</p>
<p>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加油区5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张家山街道严格控制樟树市仁大加油站周边的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p>	<p>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加油区5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p>	<p>基本符合</p>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1、结论

(1) 环境管理检查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依据国家的环保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按照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的要求进行了相关的环保治理设施建设。

(2)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 pH 为 7.28~7.51 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1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 4.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 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 0.193mg/L、石油类未检出，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一级标准。

(3)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 2.60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日均最高浓度为 1.43mg/m³，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排放标准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见附件六）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 7-38Pa、密闭性 486-505Pa、气液比 1.06-1.13 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 要求。

(4) 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处 4 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 53.2~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 44.3~47.6dB(A)，加油站厂界东、西、南、北侧外 1m 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 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在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定期统一收集，后由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处置合同及运输合同见附件八及附件十）。

(6) 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计算得到 COD 年排放量为 0.018t/a, NH₃-N 年排放量为 1.82×10⁻⁴t/a, 均满足本项目实施的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即 COD≤0.085t/a、NH₃-N≤0.013t/a。

(7) 总体结论

该项目在主体工程建设过程中, 能够按照环评及批复文件的要求, 执行了“三同时”制度。同时, 验收期间该项目废水、地下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2、建议

(1) 在今后的生产过程中应不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逐步健全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

(2) 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建立环境污染突发事故应急处理机制, 加强职工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教育, 防范于未然。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项目代码		91360900MA3987NY81		建设地点		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5264 机动车燃料零售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汽油1440t/a, 柴油2160t/a				实际生产能力		汽油1440t/a, 柴油2160t/a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樟环评字[2018]44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7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 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		验收监测时工况		>设计产能的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5		所占比例（%）		2.2		
	实际总投资（万元）		249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2.0		
	废水治理（万元）		13	废气治理（万元）	18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2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8760			
运营单位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江西上饶销售分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61121MA399JND4T		验收时间		2021年4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 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 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 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 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 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 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代削 减量(11)	排放增减量 (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	14.05	0.018	/	/	0.018	0.085	/	/	0.018	0.085	/	/
	氨氮		/	0.193	1.82×10 ⁻⁴	/	/	1.82×10 ⁻⁴	0.013	/	/	1.82×10 ⁻⁴	0.013	/	/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天；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附件一：环评批复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樟环评字[2018]44号

关于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化分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以及相关专家对该《报告表》的评审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就《报告表》相关内容批复如下：

一、项目批复意见及基本情况

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报告表》所述的建设地点、性质、内容、规模、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建设。

本次批复项目基本情况：项目选址位于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站区中心地理位置坐标为：N28.121083，E115.514910。项目北侧为公路局治超站临时办公用房，西面为仁和大道，东面为农田，南面为田地。

项目属新建项目。本项目以汽油、柴油、焊条、水、电、部分汽车配

件为原辅材料,提供加油、汽车维修、保养服务,最终达年销售油量 3600t/a (汽油 1440t/a, 柴油 2160t/a) 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产品方案:年销售油量 3600t/a (汽油 1440t/a, 柴油 2160t/a), 及汽车维修、保养服务。

项目规划占地面积 4093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为 778.53 平方米,绿化面积 1230.68 平方米。工程建设主要内容:主体工程包括直埋式双层油罐 5 个 (2 个 30m³ 的 0#柴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2#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5#汽油卧式储罐、1 个 30m³ 的 98#汽油卧式储罐)、站房 187.2m²、加油区罩棚 272.6m²;辅助工程包括围墙、道路;公用工程包括供水系统、供电系统、排水系统等;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装置、废气净化装置、固废暂存场、降噪装置等;项目主要设备:汽油储罐、柴油储罐、加油机、发电机、油气回收装置及汽车保养、维修设施等。

项目用电由市政电网供应,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项目劳动定员 9 人,年工作日为 365 天,每日 3 班,每班工作 8 小时。站内有倒班宿舍。

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5 万元,占总投资 2.2%。

二、项目建设的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项目在工程设计、建设和使用过程中必须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一)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施工尽量采用低噪声、无振动的施工机械;施工高噪声工序,如钢筋切割等工序应安排在远离周边敏感点所在的一侧,以减轻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及中午 12:00 至下午 14:00 内禁止使用打桩机等高噪设备;运载建筑材料及建筑垃圾

的车辆加盖篷布以减少洒落，车辆行驶线路应避免村庄等敏感点；及时清运建筑垃圾和弃土，建筑材料的堆放应加盖篷布或洒水，防止扬尘污染；施工现场设临时集水池、沉淀池等简易污水处理设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菜地灌溉。施工期生态影响采用护坡、排水、绿化、拦挡、表面覆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施工期搞好站区内清污分流管网建设，设置临时公厕，施工结束后，拆除简易厕所，并对地面作覆盖和消毒处理。

（二）运营期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管网。本项目的废水主要为地面冲洗、车辆冲洗和生活污水，车辆冲洗废水隔油沉淀后大部分回用于地面冲洗，剩余部门与地面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预处理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一并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后外排，最终汇入赣江。污水产生、传输及处理设施均须采取防渗、防漏措施，同时强化污水管线的日常维护，杜绝污水“跑冒滴漏”，防止造成地下水污染。

（三）运营期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油气，汽车尾气，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及焊接废气。其中卸油、油罐大小呼吸、加油机作业等排放的油气采用二级密闭、卸油油气回收系统，须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须满足《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处理装置油气排放浓度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要求；汽车尾气和备用发电机燃油废气加强通风，设施合理布置，减少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焊接废气采用移动

式焊接废气净化器处理，焊接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泵、空调、焊接等设备产生的，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使用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进出车辆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加强站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及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轮胎、废零部件分类收集，综合外售；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应设置一个面积不小于3m²的危废暂存间。

固废在送出站外处理、处置前，在站内分类收集、暂存。危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式焊接废气净化器处理，焊接废气颗粒物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标准。

（四）营运期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辆进出、加油泵、空调、焊接等设备产生的，通过优先选用低噪设备，对使用设备（特别是高噪设备）应采取消声、吸音、隔声等减振降噪措施。同时，进出车辆限制车速和禁鸣喇叭，加强站区绿化，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造成影响。采取上述措施后噪声排放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认真落实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轮胎、废零部件、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及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其中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废轮胎、废零部件分类收集，综合外售；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属于危险废物豁免清单内，收集后混入生活垃圾一同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机油、废机油桶、油罐油脚、含油污泥及浮油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危险废物转移需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进行转移。根据《报告表》结论，项目应设置一个面积不小于3m²的危险暂存间。

固废在送出站外处理、处置前，在站内分类收集、暂存。危险暂存库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要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堆场的设计、建设和运行必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

标准》(GB18599-2001)要求。

(六)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不以地下水作为供水水源,为避免本项目污水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你单位应采取分区分级防治,一般防渗区为站内道路、固废临时堆场,重点防渗区包括加油区、油罐区、污水处理设施区、污水管沟及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做好防腐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以及简单防渗区做好防渗及地面硬化,各防渗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关规范要求。

(七)环境风险防治措施。根据《报告表》结论,本项目不构成重大危险源。你单位应按照环评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减缓措施,设置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应急池(80m³),严禁事故废水直接排放,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制度,落实环保工作责任制,加强生产安全管理,定期组织开展风险应急预案演练,杜绝污染事故发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应报环保部门备案。

(八)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厂区的污染物排放口,设立环保标志牌,并按规定设置监测采样口;工艺废气排气筒高度须满足相应标准及《报告表》要求。

(九)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提高物料利用率,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量。

(十)项目周边规划控制要求。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距加油区50米范围,在该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住区及其它《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分类管理名录》规定的环境敏感点存在,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相关规定的要求。请张家山街道严格控制樟树市仁大加油站周边的规划,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学校、医院、居民住宅等环境敏感项目。

(十一)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CODcr:0.085t/a,氨氮:0.013t/a.

(十二)公众参与要求。在工程施工和运营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试运行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一)环保试生产及竣工验收要求。项目建设必须确保环保资金投入到位,污染防治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本项目建成试生产三个月内,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二)环保管理要求。公司应落实环保管理机构及人员,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制定严格的环保岗位责任制。同时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及管理,严禁擅自闲置、停用或拆除环保治理设施。

四、其他环保要求

(一)项目变更环保要求。本批复仅限按《报告表》的内容,在现有地址上建设项目,若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的措施与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叙述内容不符或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日常环保监管。请樟树市环境监察大队负责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日常监管。



樟树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1月16日印发

二：环保验收委托书

委托书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已经竣工，并开始试运行，现设备、设施运行正常。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2020年10月20日



附件三：生产负荷证明

生产负荷证明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我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期间，我公司项目生产负荷如下：

产品名称	监测日期	设计 (t/d)	实际 (t/d)	生产负荷 (%)
汽油	1月9日	3.95	3.04	77
	1月10日	3.95	3.08	78
柴油	1月9日	5.92	4.50	76
	1月10日	5.92	4.73	80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2021年01月11日



附件四：工作时间证明

工作时间证明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每天工作时间是：每天三班，每班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

特此证明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2021 年 01 月 11 日




附件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

江西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确认书（试行）

2018年6月26日

建设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盖章）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项目地址	樟树市仁和大道				
法人代表	游荣	联系人	熊海峰		
传真	/	联系电话	13979503705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机动车燃料零售 (F5264)		
计划投产日期	/	年工作时间	300天		
主要产品	机动车燃料	产能 (/年)	年销售油量为 3600t/a (其中汽油 1440t/a, 柴油 2160 t/a)		
环评单位	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				
联系人	杨丹萍	联系电话	15180426955		
一、建设项目预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COD	0.212	0.0380	0.085	100mg/l	
NH ₃ -N	0.017	0.004	0.013	15mg/l	
SO ₂					
NO _x					
二、技改和扩建企业现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上一年度环境统计数据）					
主要污染物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m ³)	排放标准 (mg/l、m ³)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三、总量控制指标来源（含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					
该项目水主要污染物总量来源于 2016 年樟树市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减排项目，该项目水主要污染总量核定为 COD0.085 吨、氨氮 0.013 吨。					
四、当地已经分配给辖区内企业的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COD (t/a)		SO ₂ (t/a)			

NH ₃ -N (t/a)		NO _x (t/a)					
五、上级政府分配的区域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t/a)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总量	可用量
六、当地环保部门核定的建设项目总量控制指标(t/a)							
环评核算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0.085	0.013	/	/			
环保部门核定	COD	NH ₃ -N	SO ₂	NO _x			
	0.085	0.013	/	/			
县(市、区)环保局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8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p> <p>负责人: <u> </u> 经办人: <u> </u>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18年 8月 23日</p>							
设区市环保局意见:							
<p>负责人: 经办人: (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七、省环保厅总量管理部门确认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填表说明

- 1.本确认书为环保部门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依据之一。确认书一式四份,建设单位、县(市、区)、设区市环保局和省环保厅各1份。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 2、报省环保厅或环保部审批的建设项目要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或总量计算过程详细清单)和当地“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进行区域调剂的必须附当地和调剂区域的“十二五”以来主要污染物总量分配清单)。

附件六：2020年油气回收检测报告





圣丰检测

说 明

1. 本报告无资质认定标志及编号，无报告编制、审核者、签发人签名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检测结果仅对所检样品负责，送样委托检测，仅对来样负责；
3. 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本报告作广告宣传；
4. 相关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5. 本报告涂改无效；
6. 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复制后未重新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无效；
7. 本公司所检测的分包项目前加“*”作为标识。

名 称：江西圣丰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南昌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688 号 2#4 层
邮 编：330096
电 话：0791-88131015
传 真：0791-88131015
电子信箱：SF011380@jxsfjc.com
网 址：<http://jxsfjc.com/>

报告编号: SFJC2020WT1135Q



圣丰检测

检测报告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仁大加油站油气回收委托检测		
受检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仁大加油站	联系人	龚亮
受检地址	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东经: 115° 30' 54.22"; 北纬: 28° 7' 14.28")	联系电话	18070558184
委托单位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联系人	/
委托单位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联系电话	/
样品检测地址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仁大加油站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检测要素	油气回收		
检测环境条件(必要时)	/		
来样方式	现场检测		
检测结论(必要时):	/		
备注:	/		

编制人: 方升 复核人: 于 审核人: 王 签发人: 王

日期: 2020.08.28 日期: 2020.8.28 日期: 2020.8.28 职务: 授权签字人

日期: 2020.8.28

盖章:



圣丰检测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JC2020WT1135Q

二、检测方法和依据及主要设备

检测项目	方法标准号	方法名称	主要仪器
密闭性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B	外借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DS200
液阻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A	外借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DS200
气液比	GB 20952-2007	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附录 C	外借江西省环境监测中心站 崂应 7003 油气回收多参数检测仪 DS200

—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JC2020WT1135Q

(一) 密闭性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24日								
加油油气回收系统设备参数				各油罐的油气管线是否连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是否有处理装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操作参数				1号油罐加油枪数: 4; 2号油罐加油枪数: 2; 3号油罐加油枪数: 2.								
油罐编号	汽油标号	油罐容积(L)	汽油体积(L)	油气空间(t)	初始压力(Pa)	1min之后的压力(Pa)	2min之后的压力(Pa)	3min之后的压力(Pa)	4min之后的压力(Pa)	5min之后的压力(Pa)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2最小剩余压力限值(Pa)	是否达标
1	92#	30000	8893	44084	505	501	499	498	491	486	481	达标
2	95#	30000	17492									
3	98#	30000	19531									

(二) 液阻检测结果

检测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抽查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24日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1加油站油气回收管线液阻最大压力限值							
通入氮气流量 L/min		18.0		28.0		38.0	
最大压力限值 Pa		40		90		155	
加油机编号	汽油标号	液阻压力 (Pa)			是否达标		
		18.0L/min	28.0L/min	38.0L/min			
4	92#、95#、98#	8	14	38	达标		
3	92#、95#、98#	7	15	28	达标		

— 接下页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FJC2020WT1135Q

(三) 气液比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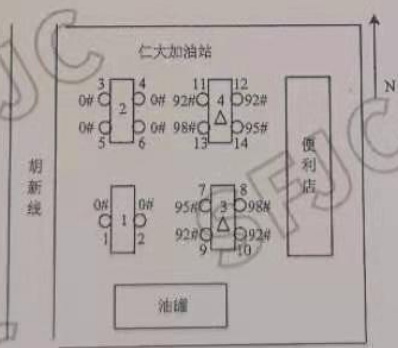
检测目的: 验收 抽查 年度检查

检测时间: 2020年08月24日

检测前泄漏检查	初始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GB20952-2007《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气液比限值范围	1.00~1.20
	1294	1286		
检测后泄漏检查	初始压力 (Pa)	最终压力 (Pa)		
	1291	1283		

加油枪编号	汽油型号	加油体积 (L)	加油时间 (s)	实际加油流量 (L/min)	气体流量计最初读数 (L)	气体流量计最终读数 (L)	回收油气体积 (L)	气液比	是否达标
12	92#	15.32	23	40.0	0.00	16.91	16.91	1.10	达标
11	92#	15.50	22	42.3	0.00	17.23	17.23	1.11	达标
10	92#	15.33	24	38.3	0.00	16.75	16.75	1.09	达标
9	92#	16.15	24	40.4	0.00	17.73	17.73	1.10	达标
8	98#	15.26	23	39.8	0.00	16.28	16.28	1.07	达标
13	98#	15.75	23	41.1	0.00	16.72	16.72	1.06	达标
14	95#	15.19	23	39.6	0.00	17.22	17.22	1.13	达标
7	95#	16.16	24	40.4	0.00	17.78	17.78	1.10	达标

(四) 检测点位示意图



注: 图中○为加油枪, △为检测口; 检测口在加油机箱内。

报告结束

附件七：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樟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 消防验收意见书

樟建消验[2020]第6号

中国石化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关于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管理规定》和《建设工程消防验收评定规则》（GA836-2016），我局组织专家对你单位申报的中国石化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仁大加油站站房、汽服中心消防工程 [该工程位于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地上一层，站房高4.1米，建筑面积195.22平方米，汽服中心高4.4米，建筑面积247.52平方米。土建施工单位：江西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消防设施施工单位：江西华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设计单位：九江石化设计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江西鑫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了消防验收。根据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和《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意见书》（樟公消审【2018】第0006号），经资料审查、现场抽样检查，验收意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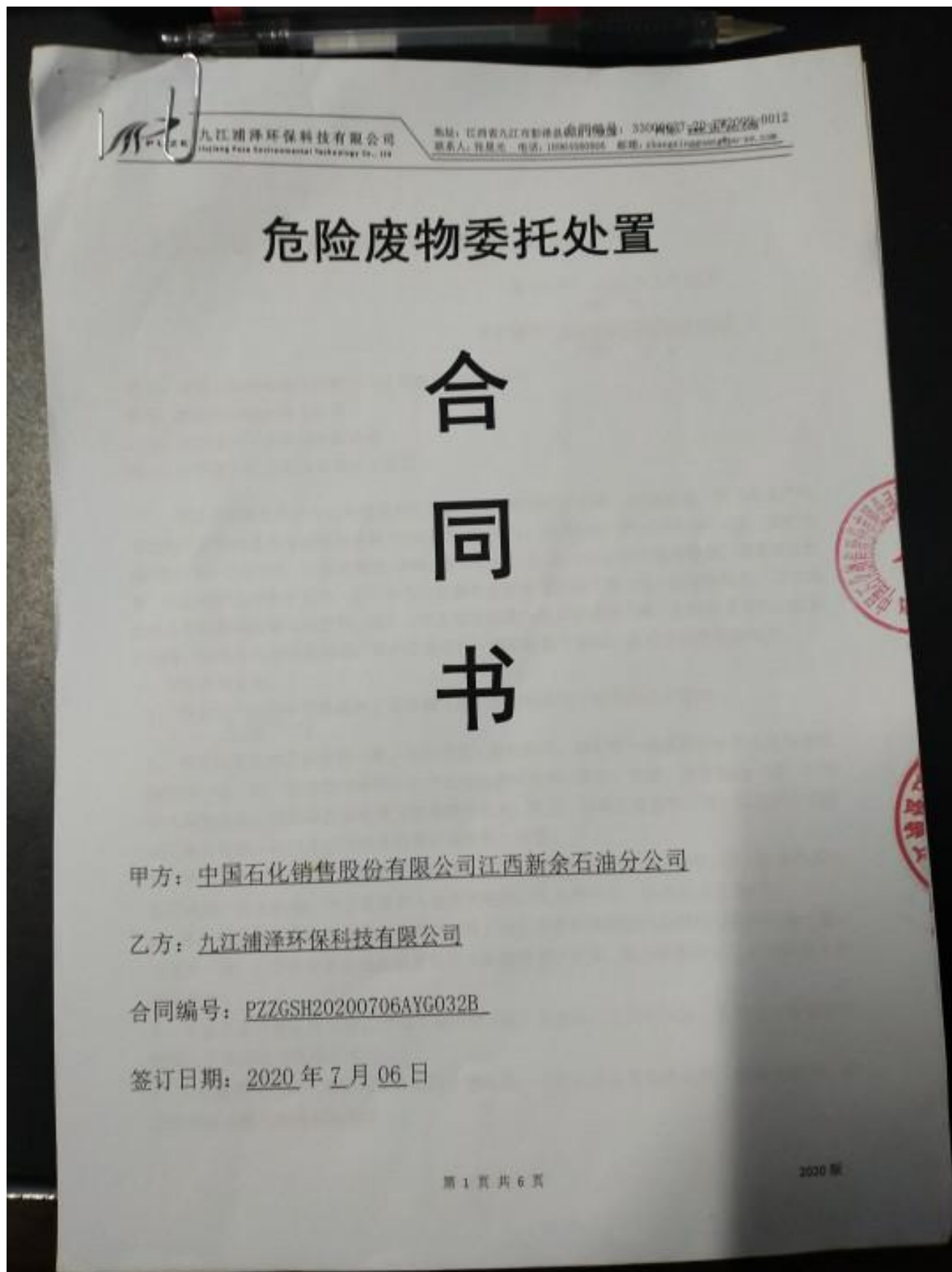
- 一、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 二、此结论仅对当日验收检查所涉及的系统及设施的现状负责；
- 三、工程如需改建、扩建、内部装修和用途变更，应依法向住房城乡建设部门申请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或备案；

樟树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5月6日



附件八：危废处置协议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jiang Puzhi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柴岭工业园 邮编：330046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9964590806 邮箱：zhangsg@puzhi.com

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

签订时间：2020年7月06号

合同编号：PZZGSM20200706AYG032B

甲方：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地址：新余市劳动南路108号

乙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900-039-49)；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以上危废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照法律集中处理，乙方作为江西省有资质处理工业废物（液）的专业机构，甲方同意由乙方处理其全部工业废物（液），甲乙双方现就上述工业废物（液）处理处置事宜，经友好协商，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一、甲方合同义务：

1. 甲方生产过程中所形成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一起交给乙方处理。
2. 甲方应将各类工业废物（液）分开存放，做好标识，保证每一桶或袋或包的危废标识与物料相一致，每一批货物与合同，乙方取样的物料名称、形态、性质、分析数据一致，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乙方处理方便及操作安全，袋装、桶装工业废物（液）应按照工业废物（液）包装、标识及贮存技术规范的要求贴上标签。
3. 甲方应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集中摆放，并向乙方提供工业废物（液）装车所需的提升机械，若无机械，甲方需提供人员负责装卸，及负责甲方厂区的装运工作。
4. 甲方要确保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与乙方市场部所取样品物料与分析数据一致，如果不一致，乙方有权要求退回或者按照分析数据重新定价，其分析数据以乙方化验室分析数据为准。
5. 甲方承诺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工业废物（液）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接受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1) 工业废物（液）中未列入本合同附件的品类，（尤其是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以及氰化物等剧毒物质）；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Pu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余田堡镇：330900 电话：18979292929-0012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45292826 邮箱：zhangxingguang@jpuze.com

- 2)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大于 85%（或游离水滴出）；
 - 3) 两类及以上工业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液）与危险废物（液）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4) 其他违反工业废物（液）运输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6. 混装、夹带与装运计划不一致的工业废物或其他物质

二、乙方合同义务：

1.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所持有许可证、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应具备处理工业废物（液）所须的条件和设施，保证各项处理条件的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工业危险废物（液）的技术要求，并在运输和处理过程中，不得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3. 乙方收运车辆以及司机与装卸人员，应在甲方厂区内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内清理干净，并遵守甲方的相关环境以及安全管理规定。

三、工业废物（液）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进行：

1.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者支付相关费用；
2. 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及转接责任：

1. 甲、乙双方交接工业废物（液）时，必须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各项内容，作为合同双方核对工业废物（液）种类、数量以及收费凭证。
2. 若发生意外或者事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前，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甲方交乙方签收之后，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五、费用结算和价格更新：

1. 结算依据：根据双方签字确认的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结算标准和付款方式核算。

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 1) 甲方单位名称：【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 2) 纳税识别号：【913605007165759778】
- 3) 甲方单位地址电话：【新余市劳动南路 108 号 0790-6859781】
- 4) 甲方开户行及账号：【建行渝水支行 36001950110052503709】

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 1) 乙方单位名称：【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2) 乙方纳税识别号：【91360430591836183K】



九江彭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angxi Pengz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余田镇：330000 邮编：330000 电话：18961580906 邮箱：zhangxin@pengze.com

- 3) 乙方地址电话：【彭泽县矾山生态工业园区内 0792-5810568】
4) 乙方开户行及账号：【江西彭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东支行
114289650000006252】

4. 价格更新

本合同收费标准（详见附页）应根据乙方市场进行更新，在合同存续期内，若市场行情发生较大变化时，经双方协商后对收费标准进行调整，双方应重新签订补充协议确定调整后的价格。

六、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乙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的事件发生之后三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之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一致，合同双方或任何一方可以向乙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的违约责任：

1.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的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2.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实际损失。

3. 甲方所交付的工业废物（液）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甲方，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如协商不成，乙方不负责处理，并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责任。

4.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将属于第一条第五款的异常工业废物（液）装车，造成乙方运输，处理工业废物（液）时出现困难或者事故，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工艺研究费、工业废物（液）处理费，事故处理费等）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 合同双方中一方逾期支付处理费、运输费或收购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每逾期一日按总额 5% 支付滞纳金给合同另一方。

6. 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甲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业废物（液）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挪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运输，甲方同意授权乙方工作人员随时对其废物（液）处理行为和出厂废物（液）运输车辆等进行现场监督检查，以达到共同促进和规范废物（液）的处理处置行为，杜绝环境污染事故或引发环境恐慌事件之目的。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彭泽镇：33060687-22-332096-0012
 联系人：张星光 电话：18964580806 邮箱：zhangzhang@pz-ep.com

7. 乙方应对甲方工业废物（液）所拥有的技术秘密以及商业秘密进行保密。

九、合同其他事宜：

1. 本协议有效期为壹年，从 2020 年 7 月 06 日起至 2021 年 7 月 05 日止。
2.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与本合同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一份，乙方持两份，另一份交环境保护有关部门备案。
4. 本合同经甲方和乙方签名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方可正式生效。
5. 本合同附件：《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为本合同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附件约定为准。
6. 联系人信息（如果发票或合同需要邮寄给专人的，请列明）：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地址
甲方（发票、合同）	郭佳丽	13879066422	新余市劳动南路 108 号
甲方（收运）	郭佳丽	13879066422	新余市劳动南路 108 号
投诉联系人	销售监督	19979239373/18964580806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甲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郭佳丽

联系电话：13879066422

传 真：

2020.7.6

乙方签章：

代表签字：

收运联系人：张星光

联系电话：13077966560

传 真：0792-5810568

2020.7.6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Jiuziang Puzhe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33000637-20-572099-0012
联系人：张星九 电话：18964590506 邮箱：zhangxingjiu@puzhe.com

附件一：(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

第 (PZZGSH20200706AYG032B) 号

根据甲方提供的工业废物(液)各类, 经综合考虑处理工艺技术成本, 现乙方报价如下:

序号	名称	废物编号	物理形态	年预计量(吨)	包装	价格
1	废过滤吸附介质	HW49(900-041-49)	固态	0.2	袋装	65390元/年 (含税)
2	实验室废液	HW49(900-047-49)	液态	0.1	桶装	
3	废活性炭	HW49(900-041-49)	固态	0.05	袋装	
4	废矿物油	HW08(900-249-08)	液态	0.45	桶装	

1. 结算方式:

合同期限内, 乙方收取危险废物一次性处置费: 65390元/年(人民币陆万伍仟叁佰玖拾元整), 签订合同后七日内, 甲方将全部款以银行支付的方式支付给乙方, 乙方收到全款后5日内(遇节假日顺延)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按照乙方所处行业要求来开具相应税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

合同期限内,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不超过上述表格所列废物年预计量的处理服务, 超出部分乙方将另行报价收费。

2. 运输条款:

合同期限内, 乙方免费提供一次运输服务, 如需要增加运输次数, 则按5000元/车次的运费标准另行收取费用。当甲方需要收运时, 需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乙方, 双方约定具体装运日程(一般需提前10天通知乙方), 并提前将待处理的工业废物(液)分类并集中摆放, 装车时, 甲方需要提供必须的机械或人员负责装车。

3. 检测标准:

以上检测结果以乙方实验室检测为准。

4. 请将各废物分开存放, 贴上标签, 并按照《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做好分类及标识工作。

5. 此报价单包含供需双方商业机密, 仅限于内部存档, 严禁向外提供及传阅。

6. 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于2020年7月06日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合同编号: PZZGSH20200706AYG032B)的附件。本报价单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约定不一致的, 以本报价单约定为准。本报价单未涉事宜, 遵照双方签署的《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执行。

甲方盖章

日期: 2020.7.06



乙方盖章

日期: 2020.7.06



乙方合同回寄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工业园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郑霞 19979239373

合同编号: 33000637-20-FW2099-0012

危险废弃物处理处置工程施工安全协议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乙方: 九江湘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确保施工作业安全, 落实安全职责, 提升施工安全管理水平, 保障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中国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承包商安全违规违约处罚管理规定(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工程项目: 甲方委托乙方处理危险废物

二、工程地址: 新余石油所属辖区

三、甲方安全责任

- 1、甲方施工前必须按有关规定组织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并形成文字记录。
- 2、甲方施工前应组织勘察、设计、监理和乙方进行施工安全技术交底。
- 3、甲方有权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规定, 对乙方不符合安全、文明施工的行为进行制止、纠正并发出安全整改通知书, 直至清退出场。
- 4、甲方负责签发临时用电、动火等特殊作业的工作票, 对工作票所填写的安全措施是否正确完备负责, 并履行工作票许可手续。
- 5、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有关规定进行施工。因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四、乙方安全责任

- 1、乙方在甲方系统内进行的建设工程施工活动必须遵守国家相

合同编号: 33000637-20-FW2099-0012

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和甲方系统内的相关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江西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国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安全生产禁令(试行)》、《中国石化销售企业安全禁令(试行)》、《中国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中国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承包商安全违规违约处罚管理规定(试行)》等。

2. 乙方必须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并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人,明确责任。乙方法定代表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总责,乙方项目经理为本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3. 乙方进场施工前编制的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必须包含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方案或安全技术措施。

4. 甲方在乙方进场施工前应按照国家 and 企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对乙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培训,并确保管理人员和进入施工现场进行施工作业的相关人员已经熟知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等规定。

5.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对甲方提出的安全整改意见必须及时整改。

6. 乙方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电网和设备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应立即报告甲方,并积极配合调查。

五、违约责任

1. 由于甲方或乙方责任造成对方或第三方的人身伤害、设备损坏等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对方或第三方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化安全管理制度规定,甲方有权按照《中国石化江西石油分公司承包商安全违规违约处罚管理规定(试行)》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罚。



合同编号: 33000637-20-FW2099-0012

3、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工器具等造成损坏的,应照价赔偿。

4、施工过程中发生人身伤亡和设备等事故有隐瞒行为的,除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处理外,乙方还应接受甲方根据有关规定进行的处罚。

六、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七、本协议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调解解决;若经协商、调解不能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本协议的法律效力独立于主合同。

九、本协议有效期限:自2020年07月08日起至2021年07月08日止。

十、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乙方: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时间: 2020 年 07 月 08 日

合同编号: 33000637-20-FW2099-0012

廉洁从业责任书

甲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

乙方: 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甲乙双方的商业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 建立健全防止商业贿赂的长效机制, 深入推进反腐倡廉工作,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有关规定, 签订本规范经营廉洁从业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 (一)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反腐倡廉的有关规定。
- (二) 严格遵守商业道德和市场规则, 共同营造公平公正的商务活动及交易环境。
- (三) 加强有关人员的管理和廉洁从业教育, 自觉抵制商务活动中的不廉洁行为。发现对方在商务活动中存在违规违纪违法行为, 应及时向纪检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提供的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在乙方及其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在乙方单位投资入股, 不得向乙方单位及人员借款, 委托买卖股票、债券等。
- (四) 不得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和个人为其购买或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参加乙方及其相关单位安排的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及健身、娱乐等活动。
- (六) 不得接受乙方及其相关单位购置或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七) 不得利用职权通过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条 乙方及其人员的责任

- (一) 不得向甲方及其人员提供回扣、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得为甲方人员投资入股、个人借款或买卖股票、债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得为甲方人员购买或装修住房, 婚丧嫁娶、配偶子女上学或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 不得为甲方人员安排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合同编号: 33000637-20-FW2099-0012

(六) 不得为甲方及其人员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七) 不得为甲方人员的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谋取不正当利益提供方便。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对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 按照管理权限, 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 涉嫌犯罪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乙方及其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条、第三条规定的, 对不属于中国石化管理的企业, 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 除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甲方损失外, 分别给予通报、限制或禁止进入中国石化市场的处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乙方若通过招投标或其他方式签订合同, 本责任书作为合同附件, 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未签订合同的, 本责任书独立有效。

第六条 甲乙双方及其人员在合同履行完毕后, 发生或发现违反本责任书规定的行为, 仍按本责任书规定处理。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两份, 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 (盖章)

甲方单位盖章: 中国石化石油勘探开发研究院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陈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地址:

电话:

2020年7月6日

乙方单位: (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袁庆刚

地址:

电话: 0712-5810568

2020年07月06日

浙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附件九：危废处置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证照编号: G302008252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0430591836183K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企业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p>名称 九江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p> <p>法定代表人 张深光</p> <p>经营范围 危险废物经营(详见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9月16日)、金属和塑料制品(不含危化品)的生产和销售, 蒸汽销售, 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 环保工程及相关技术服务, 环保、化工设备的销售, 环保工艺、设备科技领域的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注册资本 捌仟万元整</p> <p>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27日</p> <p>营业期限 2012年03月27日至2032年03月26日</p> <p>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生态工业园区内</p>
---	--

登记机关

2019年 10月 1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单位名称: 九江润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号: 赣J危废经字[2019]第0001号
法定代表人: 张深光	
住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生态工业园区	
经营设施地址: 江西省九江市彭泽县矶山生态工业园区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规模: 15000吨/年	
核准经营类别: HW06废有机溶剂、HW07废矿物油、HW08废酸、HW09废碱、HW11废有机树脂、HW12废漆、HW13废油墨、HW14废染料、HW15废颜料、HW16废胶粘剂、HW17废涂料、HW18废树脂、HW19废胶黏剂、HW20废橡胶、HW21废塑料、HW22废纤维、HW23废皮革、HW24废纺织品、HW25废纸、HW26废印刷品、HW27废包装材料、HW28废金属、HW29废合金、HW30废有色金属、HW31废稀有金属、HW32废贵金属、HW33废核燃料、HW34废核燃料元件、HW35废核燃料元件包壳、HW36废核燃料元件包壳材料、HW37废核燃料元件包壳材料、HW38废核燃料元件包壳材料、HW39废核燃料元件包壳材料、HW40废核燃料元件包壳材料	

有效期: 自 2019 年 10 月 11 日 至 2022 年 09 月 16 日

再次复印本证件无效

经手人: 张深光

发证机关: (章)



2019 年 10 月 11 日

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制

附件十：危废运输合同

危废货物运输合同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合同编号：

甲方（托运方）：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承运方）：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充分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条款，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合作关系

在乙方确保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以及乙方具备收集、运输危险货物相关资质及设施设备的前提下，甲方委托乙方为其提供危险货物收集、运输等服务。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在合同服务有效期内有权要求乙方在约定的时间，从指定工厂将货物收运至指定收货地点。

2、甲方应提前【1】天向乙方提供收运通知。对甲方出具的收运通知，乙方应当办理签收手续，乙方签收联应提交甲方存档。乙方如发现收运通知之内容明细中，有任何不符合安全运输要求的，应及时电话或者短信通知甲方。若乙方在收到收运通知后【4】小时日内未对货运通知内容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双方对本次货运计划的确认。

十三、其他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根据业务进展情况随时增加补充条款，经双方盖章后该协议的补充条款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2】份，甲乙双方各持【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合同有效期从【2020】年【元】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

4、合同附件：

4.1 乙方工商执照；

4.2 乙方危险品道路经营许可证；

4.3 乙方车辆及人员清单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

<p>甲方（盖章）：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p>	<p>乙方（盖章）：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p>  <p>地址：宜昌市猇亭区桃子冲 1-30 号 电话：07176537909 法定代表人：黄涛 委托代理人：周治斌 开户银行：中国农行三峡农行深港支行 帐号：17376001040008017</p>
---	--

64086
Y
C
Y
C
Y
C

附件十一：危废运输单位营业执照及资质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5000872416903

名 称	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 所	宜昌市猇亭区蔡家畷3-155号
法定代表人	赵娜
注 册 资 本	叁仟柒佰万圆整
成 立 日 期	2013年12月17日
营 业 期 限	2013年12月17日至2033年12月16日
经 营 范 围	危险货物运输(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范围,有效期至2021年7月16日);货物运输代理服务;货物信息咨询服务;仓储(不含石油、成品油、危险爆炸及国家限制经营品种仓储服务)、装卸(不含港口装卸)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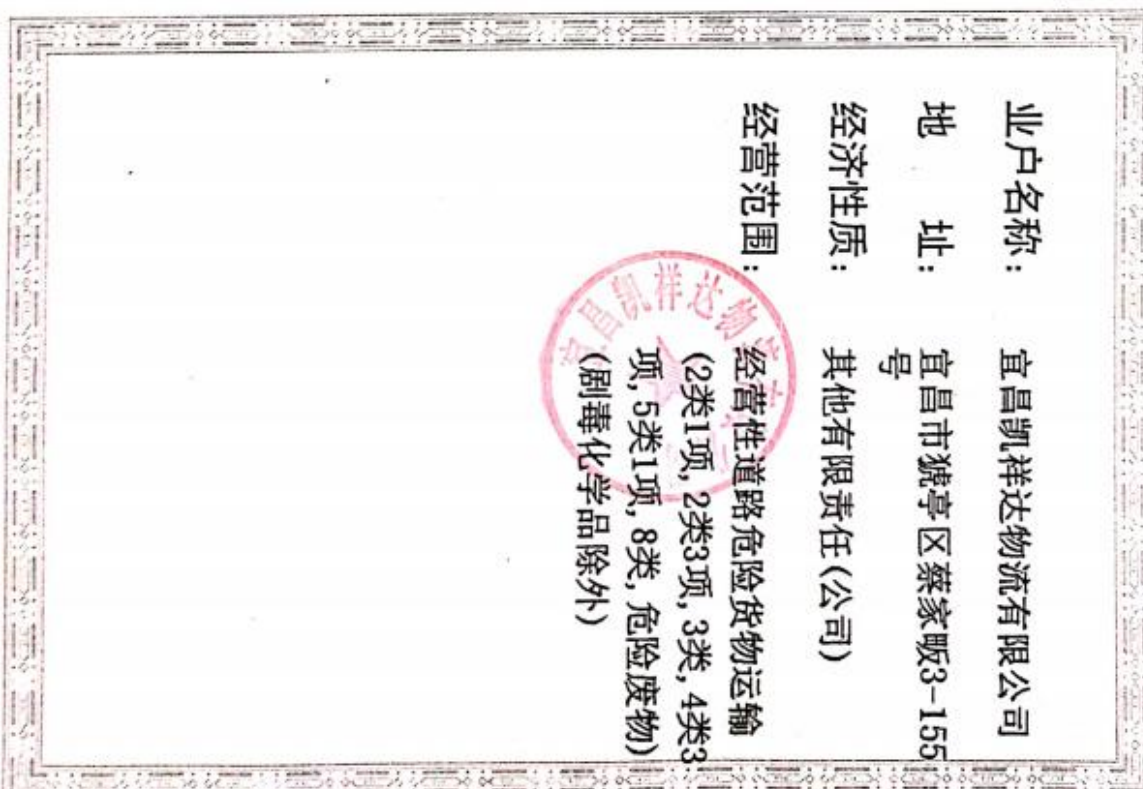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8年08月13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hb.gsx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十二：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YHK20201019(6724)01

委托单位：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检测地址：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样品类型：废水、地下水、废气、厂界噪声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27日

报告说明

1. 本报告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本公司现场采样或检测的, 仅对采样或检测期间负责; 由委托单位自行采样送检的样品, 本公司仅对来样负责。
2. 委托单位如未提出特别说明及要求者, 本公司的所有检测过程, 遵循现行的、有效的检测技术规范。
3. 本报告无  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4.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的签名无效; 报告涂改、增删、伪造、缺页、插入无效。
5. 若对本次报告结果的质量有疑问, 可以向本公司查询。对本检测报告有异议, 可在检测报告发出之日起二十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核申请,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 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做留样, 对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6.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 所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7.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 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8.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单 位: 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南大道 3699 号弘泰大厦八楼
电 话: 0791-88185956
邮政编码: 330006



报告编号: YHK20201019(6724)01

一、检测概况:

样品来源	采样
项目名称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采样环境条件	温度 2.3~5.1℃, 大气压强 101.2~102.3 kpa, 风速 1.9~2.1m/s
采样日期	2021 年 01 月 09~10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01 月 09 日~2021 年 01 月 26 日
检测人员	刘辉、蒋伟、肖凤、刘远清、聂云龙、陈英、韩建波、朱静宇
样品状态	废水: 无色、无味、无浮油 地下水: 无色、无味、无杂质 废气: 气袋完好

二、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废水	pH 值	pH 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 年)	pH 计 8682 (YHK-12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YHK-021)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电子天平 FA2004B (YHK-014)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6 (YHK-029)	0.06mg/L
地下水	耗氧量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有机物综合指标》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GB/T 5750.7-2006 (1.1)	滴定管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5100 (YHK-165)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紫外外分光测油仪 UV-5100/YHK-165	0.01mg/L

接上表:

检测类别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	检测仪器	检出限
地下水	pH	pH值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pH计 8682 (YHK-125)	/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1120 (YHK-066)	0.07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噪声分析仪 HS6288E (YHK-038)	/

三、检测结果:

(1) 废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综合废水排口	pH 值	01.09	7.36	7.41	7.28	7.50	无量纲
		01.10	7.40	7.35	7.51	7.39	
	化学需氧量	01.09	11	10	15	12	mg/L
		01.10	12	16	13	15	
	五日生化需氧量	01.09	3.0	3.6	5.2	3.8	mg/L
		01.10	4.9	4.4	5.0	4.3	
	悬浮物	01.09	10	10	16	22	mg/L
		01.10	13	18	22	29	
	氨氮	01.09	0.169	0.157	0.201	0.178	mg/L
		01.10	0.131	0.231	0.216	0.195	
	石油类	01.09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mg/L
		01.10	0.06 _L	0.06 _L	0.06 _L	0.06 _L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2) 地下水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单位
厂内地下水 监控井	耗氧量	01.09	2.24	2.41	mg/L
		01.10	2.26	2.38	
	氨氮	01.09	0.211	0.122	mg/L
		01.10	0.157	0.237	
	石油类	01.09	0.01 _L	0.01 _L	mg/L
		01.10	0.01 _L	0.01 _L	
	pH	01.09	7.31	7.35	无量纲
		01.10	7.36	7.39	

备注: 1、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2、“L”表示检测结果低于该项目方法检出限。

(3) 废气 (无组织排放)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参照 点○1	01.09	0.67	1.85	0.76	0.92	mg/m ³
		01.10	0.91	1.21	1.06	0.66	
	下风向监控 点○2	01.09	1.18	2.60	1.30	1.19	mg/m ³
		01.10	0.81	1.06	1.50	1.05	
	下风向监控 点○3	01.09	0.80	1.04	1.11	0.97	mg/m ³
		01.10	1.22	1.27	1.16	1.05	
	下风向监控 点○4	01.09	1.20	1.02	1.16	1.17	mg/m ³
		01.10	0.65	0.79	1.46	1.55	

(4) 废气 (有组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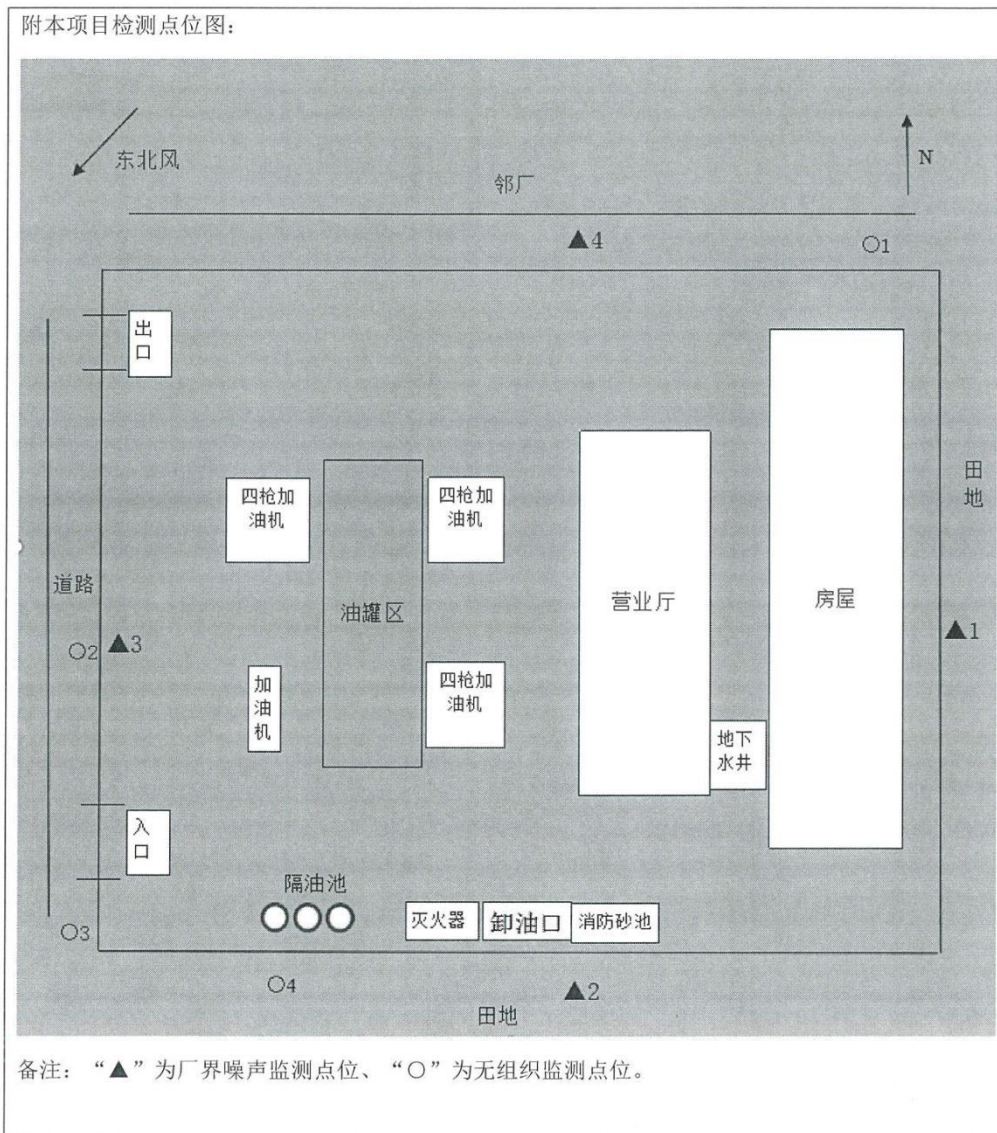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非甲烷总烃	油气处理装置 排气口	01.09	1.27	1.43	1.35	mg/m ³
		01.10	1.38	1.17	0.95	

(5) 厂界噪声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1.09;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3:03~14:05 (昼间) 22:06~23:16 (夜间)	昼间	54.6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3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5.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7.6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4.1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0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6.7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5.1	无明显声源
环境条件		采样日期: 2021.01.10; 天气: 晴; 风速: 2.0m/s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时段	检测结果 Leq: dB(A)		主要声源
▲1#	厂界东外 1 米	10:03~11:06 (昼间) 22:05~23:07 (夜间)	昼间	56.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5	无明显声源
▲2#	厂界南外 1 米		昼间	55.4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4	无明显声源
▲3#	厂界西外 1 米		昼间	55.5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8	无明显声源
▲4#	厂界北外 1 米		昼间	53.2	无明显声源
			夜间	44.3	无明显声源

文通公司

附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报告结束

编制: 郭晶

签发: 刘青

审核: 高良美

签发日期: 2021.1.27

附件十三：验收意见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1年3月28日,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照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组织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参加自主验收会的有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建设单位)、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等单位代表和会议邀请的2位专家共5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现场检查了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报告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自主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位于江西省樟树市仁和大道东侧(东经115.514910°,北纬28.121083°),项目总投资2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占地面积4093m²,加油站房建筑面积187.2m²,罩棚建筑面积272.6m²,绿化面积1230.68m²。项目属于二级加油站,主要经营柴油、汽油,项目建设内容有:新建站房、储罐区加油区及其他配套设施。项目主要设备有:5个双层贮油罐(2个30m³的0#柴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2#汽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5#汽油卧式储罐、1个30m³的98#汽油卧式储罐),2台双枪加油机、2台四枪加油机等,项目投入运营后设计年销售汽油、柴油3600吨,其中汽油销售1440吨,柴油销售2160吨。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已于2018年10月委托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完成了《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写工作,樟树市环境保护局于2018年11月16日以“樟环评字[2018]44号”文予以批复,同意该项目建设。

3、投资情况

总投资249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占总投资的2.0%。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仅针对河南金环环境影响评价有限公司编制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主体工程 and 配套工程。

5、验收情况

2020年10月，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委托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工作，江西省粤环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勘察并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现场采样工作，并对该项目的“三同时”、环评批复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核查，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本项目环评对比，实际建设项目不设汽车维修维护和洗车服务，该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危废暂存间改为危废暂存箱，因为会定期收集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所以该变动也不算重大变动；其他建设基本与环评一致，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本项目产生的场地冲洗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及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一起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排入赣江。

2、废气

根据现场勘察情况，储油罐为地埋卧式双层油罐。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及排放处理系统，卸油车安装卸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机配备加油油气回收装置，加油和卸油产生的油气通过密闭方式收集进入地埋式油罐内，所有挥发出来的非甲烷总烃类气体呈现无组织排放；加强管理，提高职工操作水平，注意设备日常检修维护；加强进站机动车辆管理，减少车辆在站内频繁加速或减速次数，减少站内停车怠速运行时间。

3、噪声

布局合理，加油机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隔振，减振措施，出入区域内来往的机动车减速、禁止鸣笛、加油时熄火和平稳等措施进行治理，减少站内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定点收集后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管理名录》，含油抹布和废手套在豁免清单内全程不按危废处理，可混入生活垃圾统一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废油渣、隔油池含油污泥等危险固体废物由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新余石油分公司定期统一收集，后由宜昌凯祥达物流有限公司运输至九江浦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

5、环境管理和环保制度

加油站安排了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相关的环保档

案进行收集并进行分类整理归档；并编制了环境管理规章制度和应急预案及环保设施操作运行规程作业指导文件，并对操作员工进行培训；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批复等文件齐全。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满足验收条件，环保设施运行正常，验收检测情况如下：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废水经处理后，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28~7.51无纲量、化学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14mg/L、生化需氧量最大日均值为4.7mg/L、悬浮物最大日均值为18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93mg/L、石油类未检出，均低于《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一级标准。

2、地下水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地下水连续两天所监测的pH为7.31~7.36无量纲、耗氧量最大日均值为2.33mg/L、氨氮最大日均值为0.197mg/L、石油类未检出，监测项目均低于《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标准限值。

3、废气

由监测数据可知，本项目监测期间无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周界外最高浓度为25.4mg/m³，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本项目监测期间有组织废气排放的非甲烷总烃的平均日均最高浓度为1.35mg/m³，低于《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952-2007）中排放标准限值。

由建设单位提供的油气回收检测报告可知，油气回收系统监测的液阻7-38Pa、密闭性486-505Pa、气液比1.06-1.13均符合《加油站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20952-2007要求。

4、厂界噪声

由监测数据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加油站厂界东、西、南、北侧外1m处4个监测点连续两天测得昼间噪声值范围为53.2~56.7dB(A)，夜间噪声值范围为44.3~47.6dB(A)，加油站厂界东、南、西、北侧外1m处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区标准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5、环境管理检查结果结论

企业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建立了各项环保规章制度，落实了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环保处理设施，符合环评批复意见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加强了各类设备的运行管理，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本确保了水、大气、噪声环境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各种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环评及批复的要求之内。

六、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真审阅相关技术资料，结合现场踏勘，在充分讨论后认为项目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履行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审批手续，批建基本相符。该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文件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本项目不存在其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在完成验收组提出的整改意见和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原则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环评报告和批复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岗位责任制和台账记录制度等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保证污染防治设施稳定正常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2、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要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等技术规范，修改和完善《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3、建设单位应按照技术规范修改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监管部门备案；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和培训，确保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时能快速有效地进行现场应急处理、处置；
- 4、建设单位应加强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
- 5、建设单位应加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 6、项目油气回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另行组织验收；
- 7、建设单位要按照国家技术规范要求，建设单位需补充和规范环保设施等标示牌设置；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

八、验收人员信息

参加验收的单位及人员名单见附件。

九、验收组成员签字：

罗忠  郭品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西樟树石油分公司

2021年03月28日

中国石化樟树仁大加油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单位及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称/职务	联系方式	备注
1	周军		13607808033	建设单位
2				建设单位
3	郭晶	技术员	15211360486	编制单位
4	孙海	技助	1527911766	编制单位
5	罗忠	高工	18179408978	技术专家
6	高	高工	18179438279	技术专家
7				技术专家

附图一：现场采样照片



昼噪东▲1



昼噪南▲2



昼噪西▲3



昼噪北▲4



夜噪东▲1



夜噪南▲2



夜噪西▲3



夜噪北▲4



厂界无组织O1



厂界无组织O2



厂界无组织O3



厂界无组织O4



废水排放口



油气处理装置排气口



厂区地下水

附图二：现场照片



泄漏检测仪



消防沙箱



微型消防站



灭火器



化粪池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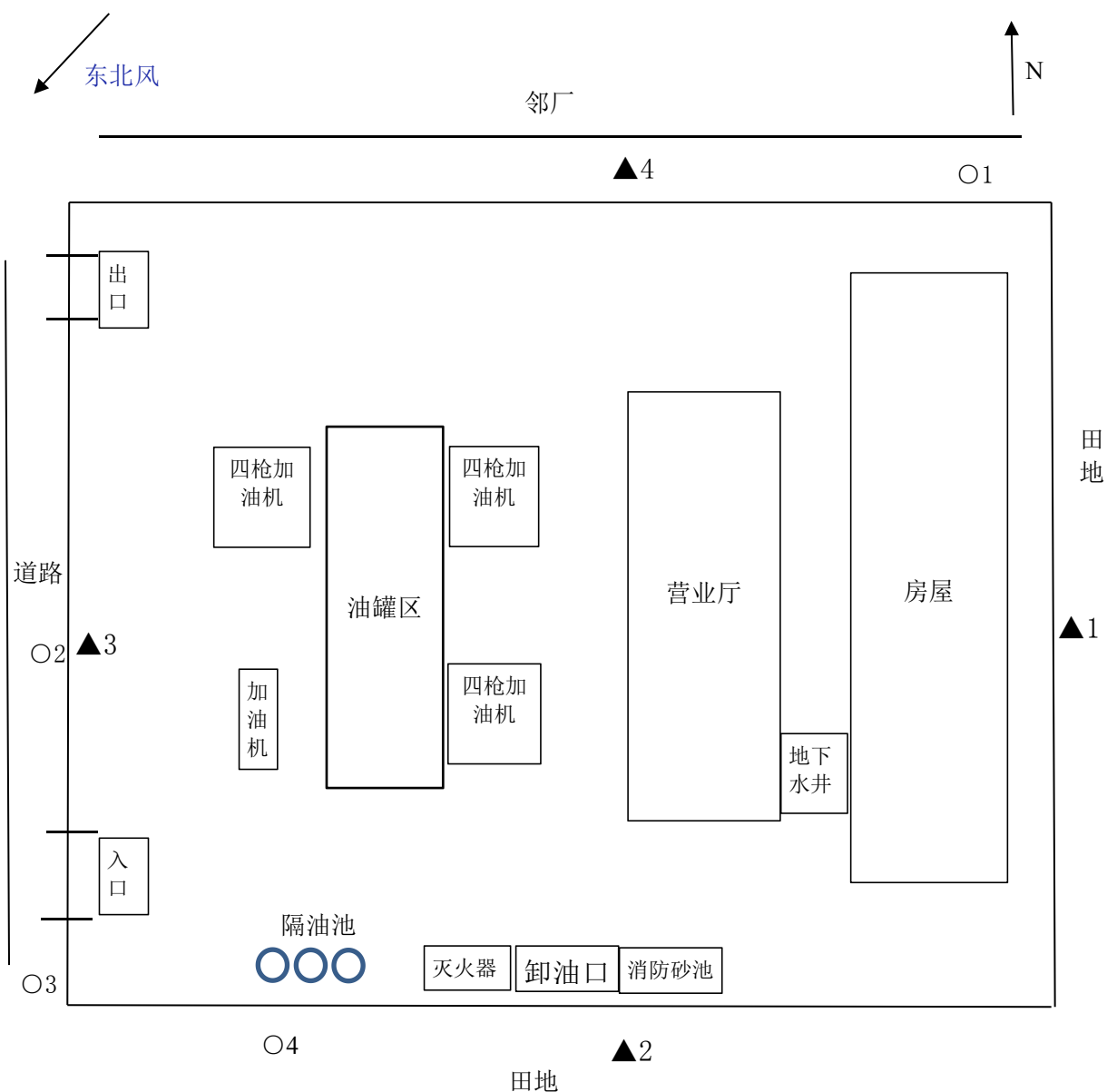


加油机内部



储水罐

附图三：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备注：

- 1、“▲”为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 2、“○”为无组织监测点位。

附图四：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图

